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翰宇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翰宇创新产业大楼项目的土地（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5262号）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9.5亿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配合业务实际开展需要，公司拟以翰宇创新产业大楼项目的土地（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5262号）及房产作为抵押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具体申请总额度不超过9.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额度期限不超过十二年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均可共享使用上述额度，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

二、抵押物的基本情况

本次抵押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抵押物类型	产权证号	内容
1	不动产权	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5262号	宗地面积：29129.74平方米； 该宗地上共有建筑物3栋。

注：抵押物为翰宇创新产业大楼的土地及房产，目前抵押物翰宇创新大楼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该事项于2020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12月10日